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2026 年 6 月 15 日、2026 年 6 月 1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6 年 6 月 1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价格再次涨停，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第一大股东核实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的事项，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业绩亏损风险
- 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4,385,568.94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6,663,432.14 元。
- 公司其他风险提示相关情况
- 天联国际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不确定性因素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规定的相应情形。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就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等相关公告。
-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风险
-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西藏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29,469,150 股股票于近期被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上进行公开拍卖。根据淘宝网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成交确认书》，上海爱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在本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价竞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若前述拍卖的全部股份成交过户成功，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公司涉及诉讼风险
- 公司目前涉及大量未决诉讼、仲裁纠纷，主要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等相关公告。由于相关案件尚未判决生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实际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 庭外重组实施相关风险

为妥善处理公司当前面临的债务危机与经营风险，避免公司债务风险与经营风险进一步恶化，公司已先行开展庭外重组，以查明公司重整价值及可行性，为后续可能启动的重整程序奠定基础。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2026 年 6 月 15 日、2026 年 6 月 1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2026 年 6 月 1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价格再次涨停，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鉴于近期公司股票波动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公司风险提示如下：

- 公司关注诉讼核实的相关情况
-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短期波动较大的情况，经公司自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一）生产经营情况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重大事项情况
-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公司已向第一大股东核实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的事项。公司第一大股东表示高度重视公司庭外重组事项，已关注到上市公司收到市法院相关回复，市法院认为公司具有重整价值为由，根据《关于切实处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 号）第 26 条等相关规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基本原则，先行实施以府庭外重组为特征的庭外重组方案，组建了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化解工作专班，并同意由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作为辅助机构（以下简称“辅助机构”）协助公司先行进行庭外重组，公司将在辅助机构监督指导下，自行开展资产核

查、招募重整投资人，与相关方协商谈判，维持日常经营、自主管理财产及营业事务、制定庭外重组方案等各项工作。

为依法有序推进公司庭外重组及后续重整工作，稳妥有序化解公司债务风险，恢复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实现资源整合、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辅助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关于切实处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庭外重组工作安排，辅助机构就公司庭外重组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自债权申报期限已经开始。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庭外重组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本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2026 年 6 月 15 日、2026 年 6 月 1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6 年 6 月 1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价格再次涨停，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4,385,568.94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6,663,432.14 元。

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752,923.24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919,577.85 元。

（三）公司其他风险提示相关情况

由于天联国际对公司事务所（以下简称“天联国际”）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规定的“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6 年 4 月 28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等相关公告。

（四）原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西藏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29,469,150 股股票于近期被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上进行公开拍卖。根据淘宝网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成交确认书》，上海爱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在本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价竞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若前述拍卖的全部股份成交过户成功，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公司涉及诉讼风险

公司目前涉及大量未决诉讼、仲裁纠纷，主要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等相关公告。由于相关案件尚未判决生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实际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六）庭外重组实施相关风险

为妥善处理公司当前面临的债务危机与经营风险，避免公司债务风险与经营风险进一步恶化，公司已先行开展庭外重组，以查明公司重整价值及可行性，为后续可能启动的重整程序奠定基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公司提醒重组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相关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披露的相关内容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 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33 号）同意注册，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 13,010,2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01,02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033,066.9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0,986,933.0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晋审验字〔2026〕综验字第 05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

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十三次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项。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华翔机械结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和存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智能装备零部件生产项目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811560101000000524	604,450,000.00
	晋南（襄陵）智能科技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811560101200000038	—
	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811560101000000524	—
	山西华翔机械结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811560101240000523	431,920,000.00
汽车零件产能提升项目	山西华翔机械结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811560101240000523	—
	山西华翔机械结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811560101240000523	7
工程机械零部件产能升级项目	山西华翔机械结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811560101000000524	—
	山西华翔机械结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811560101000000524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山西华翔机械结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811560101000000524	243,500,000.00
	山西华翔机械结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811560101000000524	—
合计				1,290,986,933.02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系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包含部分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合计 2,033,066.98 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作为甲方）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作为乙方）、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管理家居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 汽车零件产能提升项目 / 工程机械零部件产能升级项目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7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年 月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将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三、甲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障代表人李丹、李翔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七、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本协议一式壹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乙方二备。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次被担保对象南昌昌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昌光”，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75.43%，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1.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2.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3.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4.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5.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6.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7.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8.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9.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10.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11.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12.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13.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14.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15.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16.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17.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18.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19.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20.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21.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22.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23.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24.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25.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26.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27.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28.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29.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30.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31.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32.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33.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34.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35.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36.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37.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38.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39.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40.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41.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